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2年10月15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08523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10138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67228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53372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46218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七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同意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